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施清流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 (1) 要約之接納程度；
- (2) 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及
- (3) 進一步延長要約期

茲提述(1)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2)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3)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4)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5)要約人就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第一份延期公佈」)；(6)要約人就要約於經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進一步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第二份延期公佈」)；(7)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佈；(8)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澄清公佈；(9)要約人就要約於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規則15.5延期公佈」)；(10)要約人就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佈之禁制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11)要約人就(其中包括)針對要約人頒佈之禁制令

及要約進一步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佈(「**第二份規則15.5延期公佈**」, 連同第一份延期公佈、第二份延期公佈及規則15.5延期公佈統稱為「**該等延期公佈**」); 及(12)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該等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接納程度維持於50%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已收到(a)33份涉及合共92,552,81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 佔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48%。

根據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因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3,400,000份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400,000股新股份。因此,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故概無任何涉及期權要約之接納書, 亦無任何期權持有人符合期權要約資格。

根據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因此, 於本公佈日期, 概無任何涉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書, 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符合可換股債券要約資格。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 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被撤回(如允許))所涉及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 連同於要約進行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規則15.5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合共持有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4,690,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56%。於規則15.5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計及接納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合共197,243,005股股份, 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462%。

除已披露者外,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或(ii)概無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誠如第二份規則15.5延期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呈交傳票，要求頒令許可針對該裁決提出上訴，相關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

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法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審理聆訊，並駁回要約人要求頒令(「頒令」)許可針對該裁決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之傳票。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傳票方式(「上訴傳票」)向上訴法庭申請頒令許可針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有關上訴及／或法律訴訟情況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要約進一步延期

受頒令影響，加上上訴傳票有待進行聆訊(「聆訊」)，要約人仍然無法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直至經上訴解除為止。因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進一步延長要約，以待得出聆訊結果。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15.5項下「第60天」進一步延長至(i)上訴法庭就要約人申請許可針對該裁決提出上訴進行聆訊之日期；(ii)上訴法庭就要約人針對該裁決提出上訴進行正式聆訊之日期；及(ii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

就接納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相關要約股東有權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計21天後撤回其接納書。上述撤回權利可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行使。然而，最終撤回時限須與收購守則規則15.5所規定交回接納書之截止時間一致。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已接獲三(3)項要求，涉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回要約項下55,062股股份之接納書。相關要約股東將一直享有收購守則規則17所賦予之撤回權利，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為止。

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應知悉要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強烈建議股東細閱本公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之聯繫人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買賣公司證券之情況。

施清流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月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翌日披露報表一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受要約人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回應文件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規則3.8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